



环境学院党委中心组 理论学习简报

2017年 第3期 (总第13期)

环境学院党委编

2017年6月30日

专题学习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 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实施办法

2017年6月29日下午，在丹桂苑212会议室，环境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，专题学习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实施办法。党委中心组成员，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。

院党委书记李素矿主持学习。

李素矿领学。他从总则、问责情形、问责方式及适用、问责程度等方面共五章32条，对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实施办法进行了重点解读。同时，结合教师岗位和职业特点要求，认真学习了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“七条红线”、湖北省高校教师“十倡导十禁止”师德行为规范。

通过学习，大家对厘清权力、责任、担当之间的关系，对把权力和义务、责任和担当统一起来有了更加明确的理性认知，深深认识到这是十八届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。更加增强了自身政治意识和一岗双责的担当意识。

李素矿强调，教育部党组制定的“实施办法”是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和具体可操作办法。他要求，全院党员干部和各党支部要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

深刻领会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强化问责工作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，切实抓好“实施办法”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。全体教职工要切实认真履职尽责，树立良好师德师风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好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。

编辑：张学海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

抄送：环境学院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